

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鉴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；

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，符合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良华_____ 邬伦 _____

杨亮 _____ 杜培军_____

2020 年 4 月 27 日